

申请表格

二〇二五年度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注：

(一)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注意事项》。

(二) 每份表格只供申请搬迁／营办一所幼稚园。除了申请搬迁幼稚园，每个申办团体只可递交一份申请。

第一部分 申办团体资料

申办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络人姓名：

(中文)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英文) (*Mr/ Mrs/ Ms/ Miss)

职位：(中文)

电话号码：

(英文)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资格¹

1. 申办团体是否已／会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

☐ 是

☐ 否 [请注明申办团体是按哪条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

]

2. 申办团体是否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 是 ☐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¹ 请留意《注意事项》第一项有关申请资格的内容。

申请表格

第二部分 所需文件核对清单

夹附于后

1. 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2. 若申办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申办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并请填写本表格的附页； ☐
3. 若申办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
4. 申办团体的免税证明书；及 ☐
5. 一式五份下列文件：(i) 办学计划资料表及(ii) 现时营办幼稚园及学校一览表（如有，请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

第三部分 成功的申办团体的责任

如获分配幼稚园校舍以营办幼稚园（“该幼稚园”），申办团体须承诺会：

- (a) 推行适用于幼稚园的教育措施，包括该幼稚园必须申请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及如获政府批准，须遵守该计划有关条款及条件。有关该计划的详情，可参阅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载于教育局网页上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有关参加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可参阅教育局每年发出的相关通函；
- (b) 维持办学水平达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
- (c) 承担在获分配校舍营办该幼稚园的全部费用；
- (d) 尽快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办理注册（适用于未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申办团体）；
- (e) 适当修订及更新其组织章程细则或章程，以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或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 (f) 确保继续符合《注意事项》中第 1 项就注册及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申请资格的要求；
- (g) 确保不会将原先租用的校舍用作任何其他学校用途（适用于搬迁申请）；
- (h) 确保幼稚园在获分配的校舍开始营运之前，其现有校舍仍继续营运，不能间断；并为停止现有校舍营运预先订定妥善的计划及安排，包括要有充分的时间通知持份者（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及提供适切的支援（例如：转校安排）（适用于搬迁申请）；
- (i) 将现有幼稚园的租用校舍归还给政府（包括香港房屋委员会）或领展物业有限公司（领展）（适用于原位于政府或领展校舍的搬迁申请）；以及
- (j) 如有关幼稚园退出或不获批准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归还获分配的校舍给政府。

第四部分 教育局的声明

申请及提交申请表格属非约束性

教育局邀请幼稚园及办学团体提出申请及提交申请表格属非约束性，既不会对任何一

申请表格

方构成有关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约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约的依据，亦不会令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政府日后进行的审查，亦不会迫使政府必须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论已接获的申请数目多寡。这次邀请并不会迫使政府必须把校舍于任何时间内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

幼稚园搬迁 / 营办全新幼稚园

是次幼稚园校舍分配是为了就相关幼稚园校舍提名申办团体，以营办幼稚园。获提名的申办团体，若有意在该校舍同时营办幼儿中心，申办团体必须按现行程序向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申请营办幼儿中心。是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不会影响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是否批准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换言之，成功获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即使在申请文件内表示有意营办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该申办团体于该校舍内同时营办幼稚园及幼儿中心。是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与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是否批准申办团体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没有关连。若成功获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日后申请营办幼儿中心而不获批准，申办团体亦必须于获分配的幼稚园校舍营办幼稚园。

第五部分 资料披露

本机构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的申请所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只会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就此，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办团体负责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职位 (中文) : _____

职位 (英文) : _____

机构 : _____

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请表格

附页

二〇二五年度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须包括的标准条文

(只适用于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团体)

为符合申请分配校舍所需的资格，申办团体递交的组织章程细则必须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在右列长方格内填写申办团体之组织章程细则内与标准条文相符的条文编号。

假如标准条文中的任何一项条文并未包括在申办团体的组织章程细则内，请在有关长方格内写上「没有」。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就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

标准条文

条文编号

组织章程细则

宗旨

1. 本会是为以下特别说明的宗旨而成立： -
- (应于此处列出宗旨)

(1) 设立及营办一间或多间非牟利学校。

(2)

(3)

(n) 作出一切与上述宗旨有附带关系或有助于达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i. 本会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托规限的财产，只会按法律所容许的方式，并在顾及该信托的情况下，对该财产加以处理或投资。

ii. 本会的宗旨不得扩大至规管工人与雇主或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之间的关系。

本会的权力

2. 本会有权作出任何事情，但仅限于为实践本会的宗旨，或与宗旨有附带关系或有助于达到宗旨的事情。具体而言，本会有权：

(1) ;

(2) ; 及

(3)。

对本《章程细则》的修订

3. 不得对本会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增补、修改或修订，除非该等

申请表格

增补、修改或修订先前已提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并获处长书面批准或是根据在《公司条例》第 104(2)(b)条或第 105 条之下发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财产的运用

4.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章程细则》所订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会的任何成员。
- (3) 上文第(2)款的规定并不阻止本会：
- a) 向为本会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款额；
- b) 发还本会成员为本会恰当地所垫付的开支；
- c)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 d) 向出租物业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租金；但租金额及租约其他条款须合理及恰当；而该成员在任何讨论这类建议或租约的租金或其他条款的会议上须退席；及
- e)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而该利益关系须是纯粹因为前者为该法人团体的成员，并占有该法人团体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成员的法律责任

5. 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
6. 每名属本会成员的人均承诺，若本会在该人是本会的成员期间清盘，或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后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逾.....的款额，作为本会的资产，以：
- (a) 支付本会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前招致的债项及债务；
- (b) 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 (c) 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清盘及解散后的净资产

7.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

申请表格

(「净资产」), 则该等净资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 而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 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 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 4 条及本条所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 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 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 便由对有关事宜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裁定; 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文实行, 便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将净资产用于慈善用途。

校董会

8. (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 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的人士, 任期不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 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 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 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学校的校监须在任何成员停任该校校董后一个月内, 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iii) 校董会应按《教育条例》及《校董会章程》(如有) 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 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 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 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
-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 但这并非必要条件。
9. 校董会的特别职责, 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 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